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39 号

西安楚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HP4W53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 置 （王胜利）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包经营陕西商山矗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生产过程中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原料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厂区地面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4月15日、16日，西安楚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王置、副总经理王胜利身份证复印件和陕西商山矗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经理任超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2月22日，西安楚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商山矗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之间的承包经营关系）。

3、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4月16日，对任超利、王胜利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八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地面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事实）。

4、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地面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位置）；

5、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尾矿渣堆放场未全面采



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地面未采取及时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 30 日内全面封闭加工区厂房，对尾矿渣等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定时对厂区地面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